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鈺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安鎮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7萬8,76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